#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设备招标文件

一、为满足临床科室需求，设备处拟对免散瞳眼底照相机进行院内招标采购，采购项目内容及招标参数

1. **眼底照相机**
   1. 功能：至少具备以下三个功能
      1. 眼底彩色照相
      2. 立体照相
      3. 眼前节彩色照相
   2. 视角：至少 30°45°两个角度
   3. 瞳孔直径：自动小瞳探测模式下可达≤3.3mm.
   4. ※自动拍照：可自动拍照，不需按触发按钮相机软件根据不同的患者校正所有参数，这样每个患者都能得到高质量的图像。
   5. ※自动聚焦：可轻松实现自动聚焦，并保证获得清晰完美的图像。
   6. ※自动曝光：自动调整曝光强度，照明强度造当，即能获得高质量图像，患者感觉舒服利于医患配合。
   7. ※闪光强度：标准4Ws, ≥15档可控制，可自动曝光。
   8. ※监视器：≥10.4英寸360度旋转触摸屏.
   9. 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8种及以上固视标类型，其中周边模式有9点及以上固视标， DCF模式用于糖网筛查
   10. ※操作者方位:病人侧、对侧、旁侧
   11. 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
2. **配套软件系统**
   1. 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图象处理系统软件中文化，病人资料输入检索均能使用中文；
   2. 图像处理功能：全视网膜自动拼图，图像具病灶定位、测量、放大、比较、修正、边界处理、黑白颠倒、去反光、亮度，彩色、重叠、杯盘比测量等标准处理功能；数字减影功能；
   3. 资料存贮：能以多种格式对图像进行存贮，病人报告及照片统一管理；
   4. 系统安全性：安全性好，能应付各种停电，死机等特殊情况；
   5. 报告形式：中文写入及保存报告，报告版面可随意调整，打印；
3. 其他

1、到货周期:要求现货

2、质保期：≥3年

3、数量：1台

4、预算：28万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http://expo.pharmnet.com.cn/agent_product/)商出具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

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及具备供货保障能力。

4.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必须提供已有同类产品的用户名单。

三、我院自行组织采购，院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就上述设备提交投标，请投标公司于开会前将公司资质交给医院联系人进行资质审核。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资质、代理商资质、授权、产品资质、产品彩页、售后服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单、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及投标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并签名）、投标公司信用查询证明，北京三甲医院近三年业绩（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等。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文件一正四副共五份需胶封、密封。

注.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但不允许拆包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每个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并以包为单位分别独立装订投标文件。每包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2021年8月19日8：00（北京时间），眼视光中心二层第十五会议室。

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19日 8：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开标时间： 2021年8月19日8:30（北京时间）。

5.联系人：谢晓添88324616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采购评分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价名称** | **分值** | **投标人** | | |
|  |  |  |
| **价格分** | **投标价** |  |  |  |  |
| **小微企业优惠率** |  |  |  |  |
| **评标价** |  |  |  |  |
| **1、价格分** | **30** |  |  |  |
| **技术/服务评分** | **2、技术响应(一个负偏离扣2分，正偏离不加分）** | **40** |  |  |  |
| **履约能力评分** | **3、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 一份合同2分，超过五份不加分）** | **10** |  |  |  |
| **服务评分** | **4、到货、售后（到货时间短、售后时间长为优）** | **20** |  |  |  |
|  | **合计** | **100** |  |  |  |
| **基准价=** |  |  |  |  |  |
| 评委签字： | |  |  | 日期：年 月 日 | |

六、合同及廉洁模板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 乙方：

**第一条：产品明细。**(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国 | 生产厂商 | 供应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总计（小写）： | | |
| 设备配置清单：请见附页（共 1 页），以医院使用科室签字认可为准。 | | | | | | | |
| 使用科室： | | | 备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 | | |

**第二条：乙方须向甲方全部提供下述文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授权书。

**第三条:乙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年 。乙方除为甲方使用科室提供《使用手册》外，还须为甲方设备处提供《维修手册》。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洪元、单春龙 联系电话88324633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第六条: 到货期：**合同生效后 天内到货。

**第七条: 包装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式：** 不低于生产厂家(填写生产厂商名称)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指甲方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运行验收合格）后

A．首付80% 保修期后余款20% B.首款90% 保修期后余款10% √C.付全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端。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定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提到的部分，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三条: 甲 方 乙 方**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章）**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邮政编码** | **100044** |  |
| **电话** | **(010) 88326666** |  |
| **传真** | **(010) 68318386**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甲 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 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乙方指定企业销售代表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电话：　010-8832666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